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運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建議收購失效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U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買方」）建議收購運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收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收購事項的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其後將告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方作出申索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宣佈，完成交易其中一項條件即「完成重組及所有關於重組的批文及存檔均已取得」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而訂約方未有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買賣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申索及對另一方並無責任或義務。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